

簽於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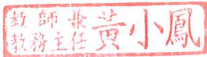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依據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擬辦：奉核後，即公告周知，文備查，請核示。

敬陳

校長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311 110

彰化縣草港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586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50357 號函辦理。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啟動校園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特殊傳染性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
- 二、保障師生健康與學習：規畫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學生因為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

參、計畫內容：

一、停課標準：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 全鄉鎮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時，本校全校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二、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三、停課期間：

- (一)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每日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停課時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 1 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三)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四) 線上居家學習：

1. 任課教師得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

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 任課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3. 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及教育雲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 (五) 個案輔導關懷：輔導室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四、復課後補課措施：

(一) 個別學生停課(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海外學生)：

1. 學校端應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妥善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及設備，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2. 復課後學校得利用課餘時間，以多元方式或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之課程，避免學業落後。

(二) 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

1. 以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並於停課日起 1 週內擬定補課計畫，補課應以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三年級以上)。
3.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假日、寒暑假、課後時間或空白課程，倘於假日或寒暑假辦理補課，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不得連續上課超過 6 日。運用課後時間進行補課時，以不超過第 8 節為原則。

(三) 採線上補課時準備事項包含：

1. 載具及網路需求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經濟弱勢學生可向學校借用行動載具，並於復課後立即繳回。
2. 若全班停課，採線上補課之班級學生須全數參加。
3. 線上補課不可完全取代學校教學，須於補課計畫中敘明課程時數折抵方式及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四) 補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原校備查，但如有以線上學習折抵部分課程時數，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須報經教育處同意方可折抵。

(五) 全國停課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六) 補課時間規劃如遇課後照顧班、社團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課後照顧班、課後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五、補考措施：

(一) 學生個別補考：

1. 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電話詢問、通訊媒體或報告、習作等多元方式評量。
2. 定期評量部分：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疫情之同年段學生居家隔離人數未達全班停課，則於同學康復後個別至教務處申請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亦順延。

(二) 班級定期評量補考：

- 1、定期評量前如遇班級停課時，統一由教務處安排於復課後之週六、日或其他課餘時間進行補考。由該段考出題教師另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 2、各科任課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閱卷評分並將成績登錄成績系統。

(三) 全校補考：

段考前如遇全校停課時，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六、成績核算：

- (一) 平時評量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各領域評量方式評分。
- (二) 定期評量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學期成績：若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並未能在成績結算前補考，得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以現有之平時評量成績和定期評量成績調配佔分比例。

肆、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染特殊傳染性疫情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後訂定，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草港國小○年○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計畫 (範例)

一、依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要點。

二、停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14日。

三、補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46節，並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早自修，11節。(11月11日校外教學不補課)。總共22節。

四、補課詳細課表：(低年級)

節次	日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早自修	7:50~8:30		補課	補課	補課	補課	
1	8:40~9:20						補課
2	9:30~10:10						補課
3	10:30~11:10						補課
4	11:20~12:00						補課
午休	12:30~13:20						
5	13:30~14:10	補課		補課	補課	補課	補課
6	14:20~15:00	補課		補課	補課	補課	補課
7	15:20~16:00	補課		補課	補課	補課	補課

中年級

節次	日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早自修	7:50~8:30		補課	補課	補課	補課	
1	8:40~9:20						補課
2	9:30~10:10						補課
3	10:30~11:10						補課
4	11:20~12:00						補課
午休	12:30~13:20						
5	13:30~14:10			補課	補課		補課
6	14:20~15:00			補課	補課		補課
7	15:20~16:00			補課	補課		補課

高年級

節次	日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早自修	7:50~8:30		補課	補課	補課	補課	
1	8:40~9:20						補課
2	9:30~10:10						補課
3	10:30~11:10						補課
4	11:20~12:00						補課
午休	12:30~13:20						
5	13:30~14:10			補課			補課
6	14:20~15:00			補課			補課
7	15:20~16:00			補課			補課

※補課原則：

- (一) 低年級：可利用晨間導師時間及週一、三、四、五下午或假日進行補課，一週 23 節，約補課 2 週。

(二) 中年級：可利用晨間導師時間、午休及週一至週五放學後或假日進行補課，一週 29 節，約補課 3 週。

(三) 高年級：可利用晨間導師時間、午休及週一至週五放學後或假日進行補課，一週 32 節，約補課 4 週。

※ 家長請配合在家進行居家清潔消毒，若學生有發燒等身體特殊狀況，請隨時通報級任老師。謝謝！

級任老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